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因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

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”因此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”因此本议案无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应友生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\*\*村\*\*区\*\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春芳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\*\*村\*\*区\*\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，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

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